



法律简讯

2014年01月份



I - 结算2013年度个人所得税之指导

近期於01月24日，税务总局頒佈第336/TCT-TNCN号涵指导实施结算2013年度个人所得税若干应关注内容如下：



需申报及结算个人所得税之场合

- 支付其所得被课徵个人所得税的组织、个人须代替授权人进行结算税务；
- 其个人获取所得自薪资、工资、经营、代理活动、多层次销售、转让证券所得要求适用20%税率则须进行结算个人所得税；
- 其组织、企业合并、解体、破产...须於45天前进行结算个人所得税对於已扣減之税额。

可授权结算之场合

- 其个人仅具有自签署0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约之薪资、工资所得则授权结算包括工作不足12个月；
- 其个人除了具有自签署03个月以上的劳动合约之薪资、工资所得同时具有其他往来所得则可授权给予支付所得的单位结算或自行结算。

家境扣減

- 期内若个人计算本身、亲属抚养人扣減额不足12个月则可计提扣減满12个月；
- 亲属抚养人之家境扣減计算自发生抚养义务时始。

亲属抚养人之扣減计算自发生抚养义务的月份始，若亲属抚养人申报单认列不正确其发生义务时间则当结算税务其个人可重新注册。

个人所得税的平均课稅所得之认定

- 自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6月30日止阶段：本身扣減额为4,000,000越盾/月；
- 自2013年07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阶段：本身扣減额为9,000,000越盾/月；
- 2013年之平均所得认定如下：平均所得 = (整年度之总所得 - 整年度之总扣減额) / 12个月。

结算所得税之申报文件将依据第28/2011/TT-BTC号公告的表格实施（非依据第156/2013/TT-BTC号公告实施）。

纳税人可参考本公文之附录一以取其明细计稅公式。

II - 指导实施於越南生效之协定为防范双重课税及防范逃漏税事宜对於越南与各国家和领土间之所得税及财产税

Double Taxation
Avoidance
Agreements

於2013年12月24日财政部颁行第205/2013/TT-BTC号公告指导实施於越南生效之协定为防范双重课税对於越南与各领土间之所得税及财产税。据此：

自2014年02月06日，许多项指导实施防范双重课税及防范逃漏税对於所得税及财产税之协定将得以适用，若干应关注点如下：

- 若个人之常驻居所在越南但实际计税年度内在越南出席於183天以下而其个人无法证明为别国家的居住对象则其个人为越南之居住对象；
- 与越南签署协定的国家之居住对象具有在越南直接使用、开发或出租各类不动产获取之所得则须在越南缴纳所得税；
- 居住对象领取股息而越南法律无规定徵收所得税或徵收之税率低於协定之规定则按照越南法律规定实施。

本公告自2014年02月06日始生效，取代於200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行第133/2004/TT-BTC号公告指导实施於越南生效之协定为防范双重课税对於越南与各国家间之所得税及财产税。

适用协定之手续将依据税务管理法及各现行指导文献之规定实施。

III - 关于发票的行政违反处分之指导

於2014年01月17日财政部颁行第10/2014/TT-BTC号公告指导关于发票的行政违反处分。据此，於发票领域内的行政违反处分时效为一年。对於发票的行政违反行为导致逃税，税务舞弊，滞纳税金，少报税务义务则行政违反处分时效按照税法规定为五年。



依据公告，强制规定在自印发票、电子发票上须正确列示的内容为发票标号、发票样本标号、发票编号。

此外，本公告亦清楚规定对於无按规定申报发票遗失、销毁、毁坏行为於通告发行之前的罚款。具体如下：

- 若自发生发票遗失、销毁、毁坏事宜之日始於五天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则无处罚；
- 若自发生发票遗失、销毁、毁坏事宜之日始从第六天至第十天内向税务机关申报且从轻的情节则处罚警告；若无从轻的情节则罚款六百万越盾；
- 若自发生发票遗失、销毁、毁坏事宜之日始超过十天後向税务机关申报则罚款六百万至一仟八百万越盾。

本公告自2014年03月02日始生效。

IV - 紧缩管理使用自印发票、委外印制发票

近期於01月17日，政府颁行第04/2014/ND-CP号法令修订关于管理发票之若干条例，其中紧缩企业委外印制发票、自印发票之条件。

依据本法令之规定，企业正在使用自印发票、委外印制发票具有关于发票之违反行为被处罚关于税务之行政违反、税务舞弊将不得继续使用已印制之发票。

禁止使用自印发票、委外印制发票之期限为12个月自决定行政违反处罚之日始，在这段时间内该企业需购买由税务机关发行之发票予以使用。

此外，属于税务风险高的企业当税务机关要求亦将须停止使用自印发票、委外印制发票并转为使用税务机关发行之发票。

上述规定将自2014年03月01日始适用。

於2013年12月20日，财政部颁行第201/2013/TT-BTC号公告（第201号公告）细则规定及指导在税务管理适用预先协商关于计税定价方法（APA）并自2014年02月05日始生效。

据此，在第201号公告内若干应关注焦点如下：

调整范围

关于在税务管理适用预先协商计税定价方法（简称APA）之指导，系：

-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或
-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和已与越南在一定期限内签署税务协定之各国家、领土的税务机关。

适用APA之对象

生产、经营商品、提供服务之组织为：

- 企业所得税法之纳税对象；
- 依据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第一款规定之方法进行报税（计税期内应缴企业所得税额 = 计税所得 × 税率）；
- 具有与关联方进行经营交易；
- 在申请适用APA阶段之第一年实施报税、纳税义务之前具有适用APA之申请单。

APA之内容

确定具体计税之依据，计税定价方法或根据常规交易之计税价格。

设立APA之时点

於纳税人上缴企业所得税报税文件之前。

适用APA之若干主要原则

- 各方共同协商，谈判关于关系人交易适用法律规定以实施企业所得税义务根据常规交易之未受控交易原则；
- 确定关系人交易之常规交易价格符合於营运活动本质产生适当之利润额以实施所得税义务；
- 在谈判APA期间，纳税人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实施报税、纳税。
- 关系人交易之常规交易订价法将根据关于各关联方间在经营交易中之常规交易订价的法规文档指导实施。当选择APA之常规交易订价法，须注重根据其本质和计算方法胜过其方法之名称。

申请适用APA之处理程序

包括以下阶段：

- 上缴正式文件前事先探问；
- 上缴正式文件；
- 审核APA文件；
- 协商、谈判APA内容；
- 签订及执行APA。

在越南处理APA申请单之职权机关

- 参加谈判及执行APA之各省、市税局符合於管理具有申请APA文件的企业之所在地税局之管理职能，任务。
- 税务总局为接收文件、进行APA谈判、签订、修订、延期、回收、取消及进行清查、检查、监控执行APA之职权机关。
- 财政部审核APA之谈判、签订、修订、延期、回收、取消方案。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资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资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资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